

研究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调动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一、适用范围

综合素质分是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以及荣誉等的评审依据。

二、计分项目

（一）学院工作

担任兼职辅导员：25 分

（二）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工作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23 分

担任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10 分

（三）院级社团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党建工作室主任职务：2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党建工作室部长职务：1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党建工作室副部长职务：10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 ME 党建工作室干事职务：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2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部长职务：1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职务：10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职务：5 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党委宣传工作小组：12分

（四）校级社团（需由校相关部门出具签字盖章的任职证明）

担任东南大学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中心负责人：30 分

担任东南大学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中心部门负责人：25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职务：30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职务：25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职务：20 分

担任学校团委副部长：28分

由校团委审核定级的校级社团：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社长职务：8 分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副社长职务：5 分

担任五星级社团部长职务：3 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社长职务：7 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副社长职务：4 分

担任学校三星社团社长职务：2 分

（五）校级运动队（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盖章的证明，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10 分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
奖项：12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15 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并获得奖项：17 分

（六）个人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所有活动级别按照证书落款章为准）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0-20 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0-12 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0-7 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0-4 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0-3 分

（以上各级活动最终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结合
活动级别、工作时长、承担工作量等进行认定）

参加校运会破记录者：另加6分/项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15 分

校运会获得第二名：12 分

校运会获得第三名：10 分

校运会获得第四到八名：8分

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以最终参加比赛人员名单为准）：5分/项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10 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7 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十佳个人”荣誉：5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十佳个人提名”荣誉：4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优秀个人”荣誉：3分

（七）集体荣誉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10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30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12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8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20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10分

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党支部获校先进荣誉：个人获5分，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获15分，其他班团党委员获10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荣誉：个人获5分，党支书获15分，其他委员获10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荣誉：个人获3分，党支书获8分，其他委员获5分

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荣誉：个人获1分，党支书获5分，其他委员获3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个人获15分，队长获22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市级荣誉：个人获10分，队长获18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荣誉：个人获7分，队长获12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院级荣誉：个人获5分，队长获10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7分，队长获15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5分，队长获10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3分，队长获6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五到八名：个人获2分，队长获4分

参加院系杯比赛：个人获1分，队长获2分

所在宿舍获校级荣誉：个人获5分

所在宿舍获院级荣誉：个人获3分

（获得其他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具体加分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公示为准）

（八）集体活动

学院举办的学院范围的相关体育竞技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

比赛获得第一名：个人获6分，团体赛的队长获9分

比赛获得第二名：个人获3分，团体赛的队长获5分

比赛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2分，团体赛的队长获3分

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4、3、2分/项/人，其余成功完成参赛的获得1分/项/人

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个人获5分，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主要人员获3分

全程参加学院特别指定的其它集体活动的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

三、实施办法

统计方法按照附件表格进行计分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班团进行统计、审核及汇总，然后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查讨论。

公示期为3天，在公示期内接受异议和补充修改，公示期结束后不与更改。

四、管理与审核说明

（一）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素质分每学年统计认定一次。

（二）担任职务满一学年（10个月）以上方可计分；低于此期限，则不得分。

（三）学术科研类竞赛的参与情况不计入素质分内。

（四）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累计。

（五）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将进行签到和公示。参加活动时，请同学主动签到；活动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实际参与情况，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更改。

（六）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等情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七）如出现本规定未列举的事项，经学生本人或组织书面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后给予相应的素质分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八）本条例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11月